

# 农业与农村法律资讯



杭州市律师协会农业农村专业委员会编

审核：吴桂江 朱俊  
编辑：柳沛 赵婷婷  
吴洁心 丁敏

## 目录

<b>【行业新闻】</b> .....	3
一、《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实施报告（2020年）》出版发布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实施取得阶段性进展 .....	3
二、百年伟业 三农华章——农业农村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主题开展 .....	3
三、《浙江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正式发布，争创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省 .....	4
四、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推出高质量发展推进共同富裕行动计划 .....	4
五、《乡村振兴促进法专刊》出版 .....	4
六、农业农村部党组成员吴宏耀一行前往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CARD）调研共同富裕研究工作 .....	5
<b>【新法速递】</b> .....	5
一、农业农村部——部门规章：《农业农村部关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服务种子和耕地两个要害的指导意见》 .....	5
二、农业农村部——部门规章：《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 .....	5
三、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二）》 .....	6
四、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	6
<b>【前沿观点】</b> .....	7
一、农业农村部——关于地方政府引导推进土地流转工作的建议答复 .....	7
二、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三农”决策要参：充分发挥乡村振兴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 .....	7
三、陈锡文——责无旁贷推动乡村振兴促进法有效实施 .....	7
四、王通林——《浙江日报》刊登文章：努力推动乡村优势转化为共同富裕全局胜势 .....	8
<b>【典型案例】</b> .....	8
一、王淑荣与何福云、王喜胜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 .....	8
二、孙某诉西安市国土资源局土地行政处罚案 .....	10
三、魏永高、陈守志诉来安县人民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批复案 .....	12
<b>【推荐阅读】</b> .....	13
一、《乡土中国》 .....	13
二、《乡村振兴：三农走进新时代》 .....	14
三、《中国乡约制度》 .....	15

## 【行业新闻】

### 一、《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实施报告（2020年）》出版发布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实施取得阶段性进展

近日，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编写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实施报告（2020年）》出版发布。《报告》显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确定的重点任务扎实推进，主要指标完成情况符合预期，总体实现2020年阶段性目标。

《报告》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三年多来，乡村振兴顶层设计不断加强，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发布《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出台《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搭建了乡村振兴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的“四梁八柱”。各地着力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31个省（区、市）全部建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机制，全面开展市、县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层层压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政治责任。各地各部门建立了纵向衔接、横向协同的规划体系，围绕人地钱等方面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不断增强乡村振兴要素保障。

[http://www.moa.gov.cn/xw/zwtd/202107/t20210701\\_6370824.htm](http://www.moa.gov.cn/xw/zwtd/202107/t20210701_6370824.htm)

### 二、百年伟业 三农华章——农业农村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主题开展展

7月1日，“百年伟业 三农华章——农业农村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主题展”在全国农业展览馆开展。中央农办主任，农业农村部党组书记、部长唐仁健出席开展仪式，带领党员干部参观展览并重温入党誓词。唐仁健强调，部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力求学深学透、融会贯通。要系统把握我们党百年来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不懈奋斗的伟大历程和伟大成就，深刻理解党在各个历史时期高度重视解决三农问题进行的不懈探索和积累的宝贵经验，从中汲取智慧和力量，传承红色基因、赓续奋斗精神，担当历史使命、积极开拓进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http://www.moa.gov.cn/xw/zwdt/202107/t20210701\\_6370843.htm](http://www.moa.gov.cn/xw/zwdt/202107/t20210701_6370843.htm)

### 三、《浙江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正式发布，争创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省

近日，《浙江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正式发布，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我省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并提出在乡村共同富裕上先行先试。

《规划》聚焦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将目标锁定在农业高质高效先行示范、乡村宜居宜业先行示范、农民富裕富足先行示范等三个方面，同时，确保实现“三个高于”：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绿色发展重点县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平均、低收入农户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农民。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04218072268286473&wfr=spider&for=pc>

### 四、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推出高质量发展推进共同富裕行动计划

7月5日，浙江省农办、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印发《农业农村领域高质量发展推进共同富裕行动计划》，明确了浙江共同富裕行动到2025年的具体目标。《计划》提出，通过五年努力，让浙江成为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的先行示范。

<https://mp.weixin.qq.com/s/K1pgyjOMJWHD07BvUM-ICw>

### 五、《乡村振兴促进法专刊》出版

为指导全国各地学习贯彻乡村振兴促进法，日前，农业农村部法规司、中国农村杂志社编辑出版《农村工作通讯·乡村振兴促进法专刊》。

该专刊包括卷首、特稿、权威解读、专家说法、地方法治五大板块。特稿板块收录了中央农办主任、农业农村部部长唐仁健署名文章《乡村振兴 法治先行》，中央农办副主任、农业农村部副部长刘焕鑫署名文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推进农业农村法治建设高质量发展》。权威解读和专家说法板块分别刊发了乡村振兴促进法起草组有关专家领导的权威解读，特约6位农业农村法治领域专家文章。地方法治板块则展示了广东、重庆、安徽、陕西和江苏常熟市、浙江衢州市衢江区、福建长汀县等地方贯彻落实乡村振兴促进法的思路和举措。

下一步，农业农村部法规司将认真贯彻落实部党组要求，继续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农业农村法治宣传力度，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营造良

好的法治氛围。

[http://www.moa.gov.cn/xw/zwdt/202107/t20210709\\_6371369.htm](http://www.moa.gov.cn/xw/zwdt/202107/t20210709_6371369.htm)

## 六、农业农村部党组成员吴宏耀一行前往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CARD)

### 调研共同富裕研究工作

7月16日上午,农业农村部党组成员、中央农办秘书局局长吴宏耀一行前往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浙大CARD)调研指导共同富裕研究工作。浙江大学党委副书记邬小撑、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院长钱文荣、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国际院长陈志钢、校科研院副院长孙崇德和各涉农学院领导等参加了座谈。座谈会由钱文荣院长主持。

<https://mp.weixin.qq.com/s/rfPCjs02n2LS0qCZ0K4QQg>

## 【新法速递】

### 一、农业农村部——部门规章：《农业农村部关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服务种子和耕地两个要害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要求,充分发挥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服务种子和耕地两个要害的作用,助力打赢种业翻身仗,促进耕地数量和质量提升,提出该指导意见。

该意见主要由总体要求、加大种业执法力度、加强耕地保护检查和执法、完善工作机制、强化保障措施五个章节组成。

[http://www.moa.gov.cn/govpublic/CYZCFGs/202107/t20210709\\_6371422.htm](http://www.moa.gov.cn/govpublic/CYZCFGs/202107/t20210709_6371422.htm)

### 二、农业农村部——部门规章：《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近年来,在各级各部门的引导推动下,农业社会化服务不断探索创新、蓬勃发展,对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与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要求相比,农业社会化服务还面临产业规

模不大、能力不强、领域不宽、质量不高、引导支持力度不够等问题，迫切需要加快发展，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引领小农户进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为此提出该指导意见。

该意见主要由重要意义、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工作要求四个章节组成。

[http://www.moa.gov.cn/govpublic/NCJJTZ/202107/t20210712\\_6371571.htm](http://www.moa.gov.cn/govpublic/NCJJTZ/202107/t20210712_6371571.htm)

### 三、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二）》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负责人介绍，此次新的品种权司法解释涉及许多社会各界关注度较高的内容，有五大亮点。一是扩展了保护范围，明确品种权保护对象不受繁育方式限制，将品种权保护范围扩展到许诺销售行为以及为他人侵权提供收购、存储、运输、加工处理等帮助侵权环节，形成对侵权行为的全链条打击。二是提升了保护力度，提升司法保护的及时性和有效性，落实惩罚性赔偿，形成对恶性侵权行为的强力威慑，明确对品种权人的全面利益补偿。三是降低了维权难度，适时转移举证责任，便利品种权人维权，充分运用文书提供命令和举证妨碍制度，让不诚信的被告侵权人承担不利法律后果。四是完善了法律制度，明确科研例外，鼓励育种创新；规定权利利用尽原则和合法来源抗辩，稳定市场交易秩序；既依法保护农民自繁自用的权利，又防止滥用“农民特权”实施侵权行为。五是规范了鉴定程序，明确了鉴定人、鉴定方法的选择以及重新鉴定的条件等。

<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312021.html>

### 四、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以及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提出以下意见：一、统一思想认识，准确把握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司法服务的总体要求；二、稳固农业发展基础，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三、助力乡村建设行动，打造宜居宜业美丽乡村；四、落实惠农富农政策，保障农民富裕富

足；五、坚持强基导向，积极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基层治理；六、深化改革创新，持续完善服务“三农”工作机制。

<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315551.html>

## 【前沿观点】

### 一、农业农村部——关于地方政府引导推进土地流转工作的建议答复

7月1日，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发布《对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5771号建议的答复》。关于张宏祥代表提出的关于地方政府引导推进土地流转工作的建议，农业农村部明确表示党中央、国务院一贯重视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并且将深入贯彻落实《农村土地承包法》，指导各地制定《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具体实施细则，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

[http://www.moa.gov.cn/govpublic/zcggs/202107/t20210701\\_6370817.htm](http://www.moa.gov.cn/govpublic/zcggs/202107/t20210701_6370817.htm)

### 二、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三农”决策要参：充分发挥乡村振兴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

自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来，全国各地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为理论指导，以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任务为行动指南，以不同区域的乡村发展实际为问题导向，涌现了独具地方特色的典型模式、典型案例。总结和分析乡村振兴案例，有助于检验和完善乡村振兴顶层设计和制度体系，有助于提供具有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借鉴性的经验做法，有助于激发地方基层农民群众参与乡村振兴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乡村振兴案例取得成效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这也是案例研究之于乡村振兴的启示意义所在，主要包括：以治理有效为基础，协调推进五大振兴；立足国情农情村情，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维护农民根本利益，确保乡村振兴长期效能；完善工作体制机制，强化政策法律保障。

<http://www.cirs.tsinghua.edu.cn/sannjyc/3365.jhtml>

### 三、陈锡文——责无旁贷推动乡村振兴促进法有效实施

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陈锡文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是在迎接建党一百周年、开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之际通过实施的一部重要法律。这部法律是为了保障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贯彻实施，落实2018年

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的“把行之有效的乡村振兴政策法定化，充分发挥立法在乡村振兴中的保障和推动作用”的要求而制定的，立法的着力点就是把党中央关于乡村振兴的重大决策部署，包括乡村振兴的任务、目标、要求和原则等转化为法律规范，确保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得到落实，确保各地不松懈、不变调、不走样，持之以恒、久久为功地促进乡村振兴，同时把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促进乡村振兴的政策措施，特别是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建立新型城乡关系等方面的政策，通过立法确定下来，确保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和权威性，并且总结各地创造的被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可复制可推广的乡村振兴经验上升为法律规范，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https://www.163.com/dy/article/GFLP17HV0521E31Q.html>

#### 四、王通林——《浙江日报》刊登文章：努力推动乡村优势转化为共同富裕全局胜势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厅长王通林表示，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定题、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战略决策，是党中央赋予浙江的光荣使命和政治责任。全省农业农村系统必须提高站位、敢于先行、争当排头兵，全面准确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化实施新时代浙江“三农”工作“369”行动，奋力建设乡村共同富裕美好社会，为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夯实“三农”基础、增添“三农”风景。

[http://zjrb.zjol.com.cn/html/2021-07/26/content\\_3458796.htm?div=-1](http://zjrb.zjol.com.cn/html/2021-07/26/content_3458796.htm?div=-1)

### 【典型案例】

#### 一、王淑荣与何福云、王喜胜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2007年10月30日，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王淑荣对王振学所种土地享有承包经营权。一审原告王振学遂向洮北区人民法院请求：1、确认三跃村村委与王振学签订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有效；2、确认王淑荣对王振学承包的土地无承包经营权。王淑荣答辩称其在王振学承包的土地中享有五分之一的承包经营权。王淑荣1975年1月25日结婚，由于其丈夫是



军人，故户口仍在王振学家。1982年，三跃村发包土地时，王淑荣与王振学一家系同一家庭成员，5口人承包5.4亩地，人均1.08亩，承包户户主为王振学。王淑荣的户口于1992年1月迁入白城市并转为非农业户口。1997年第二轮土地承包时，王振学家承包4.82亩土地，并于2005年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共有人没有记载王淑荣。

**【裁判要旨】**一审法院判决：1、王振学与村委会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有效；2、王淑荣对王振学承包的土地不享有1.08亩承包经营权。白城中院二审判决：驳回王淑荣的上诉，维持原判。白城中院再审后判决：1、撤销二审判决和一审判决第二项；2、维持一审判决第一项。2009年12月吉林高院裁定驳回王淑荣的再审申请。2012年6月吉林高院提审后判决：1、撤销一、二审判决及原再审民事判决；2、驳回王振学的诉讼请求。

最高人民法院提审认为，王淑荣作为城市居民，在二轮土地延包中不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第一，王淑荣于1992年1月将户口从王振学家迁至白城市新立派出所辖区内落户。《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承包期内，全家迁入设区的市，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应当将承包的耕地和草地交回发包方。承包方不交回的，发包方可以收回承包的耕地和草地。”可见迁入设区的市、转为非农业户口，是丧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条件。由于目前我国法律没有对农村居民个人丧失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条件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因此，只能比照法律中最相类似的条款进行认定，上述规定应当成为认定在第二轮土地承包中，王淑荣是否对王振学家承包的土地享有承包经营权的法律依据。此时王淑荣的户口已经迁入设区的市，成为城市居民，因此不应再享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当地第二轮土地承包仍依照土地承包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以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为单位。延包的含义是只丈量土地，不进行调整。符合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的政策。王淑荣此时已不是王振学家庭成员，在二轮土地延包中不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第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是民事案件中认定当事人是否具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重要依据。

王振学起诉是因为洮北区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确认王淑荣在其家庭承包的土地中享有0.964亩土地承包经营权。该裁决书中有如不服裁决，可在30日内向法院起诉的内容。因此，法院应当受理此案并作出判决。另外，王淑荣并未请求当地村委会另行向其发包土地，而是主张在王振学一家承包的土地中，享有1.08亩承包经营权。故对于上述发生在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权益之争，不应通过

行政诉讼解决。最高法院判决撤销了吉林高院的再审判决和白城中院民事判决，维持白城中院的二审判决。

由于我国长期存在城乡二元体制，城市居民享有基本的社会保险和福利，而对农村村民而言，土地承包经营权则是农户成员的基本生活保障，农户家庭为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承包方。依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承包期内，全家迁入设区的市，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应当将承包的耕地和草地交回发包方。可见，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是丧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条件。因此，在土地延包之前，已将户口迁入设区的城市落户的原承包人，已属城市居民，不再属于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的成员，不再继续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

**【典型意义】**从吉林省三级法院的四个裁判结果看，部分法院对是否应当受理当事人以其在他人承包的土地中享有承包经营权为由提起的民事诉讼以及是否可以在一定条件下对某个自然人是否具有某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作出认定的问题，认识不一。本案明确了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中，应当比照《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之规定，在认定当事人是否具有某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基础上对其是否享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问题作出裁决，因而具有一定指导意义。

## 二、孙某诉西安市国土资源局土地行政处罚案

**【案情简介】**2018年4月5日，孙某在未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在其租赁同村村民承包地上建设钢构大棚及其辅助设施，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土地3.96亩，用于苗木花卉种植。西安市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西安市国土局）于2018年4月8日对孙某涉嫌非法用地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向孙某及证人孙某某进行了调查询问，孙某及孙某某均承认孙某占用村民的承包地进行建设钢构大棚的事实。同年5月28日，西安市国土局向孙某分别作出并送达了土地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孙某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被告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西安市国土局作出了市国土监字（2018）9-102号《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2018年4月5日，孙某未经批准占用细柳街办孙家湾村土地3.96亩建钢构大棚。经核查长安区细柳街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年），该宗土地性质为基本农田，现状为耕地。截止调查之日，长60米宽33米阳光大棚已基本建成，

长 23 米宽 10 米房屋地基及钢构已建成。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九条规定，该行为属于土地违法行为。依据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一、限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自行拆除非法占用 3.96 亩土地上新建钢构大棚及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二、对非法占地 3.96 亩合计 2640 平方米处以每平方米 29 元罚款，共计 76560 元。孙某不服，诉至法院，请求撤销该处罚决定第一项处罚内容。

**【裁判要旨】**西安铁路运输法院一审认为，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本案中，孙某未经批准在租赁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建设钢构大棚及其他设施，不符合上述法律的规定；同时根据孙某的陈述及证人孙某某证言，结合长安区细柳街办土地总体规划图（2006-2020 年），可以证明孙某建设钢构大棚及其他设施占用土地的性质为基本农田。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孙某占用基本农田建设钢构大棚用于苗木花卉种植的行为，不符合该条例的规定。西安市国土局作出的市国土监字（2018）9-102 号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遂判决驳回孙某的诉讼请求。判决作出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

**【典型意义】**土地管理法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明确规定，国家实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但实践中，利用基本农田发展非粮产业的现象在一些地方普遍存在，耕地“非粮化”问题突出。本案就是一起典型的未经批准在基本农田上进行施工建设，用于苗木花卉种植，并被行政机关依法处罚的案例。本案中，行政机关注重规范执法，在诉讼过程中提交了完整的证据，使相对人息诉服判，较为彻底地化解了行政争议，取得良好的政治、社会和法律效果。

### 三、魏永高、陈守志诉来安县人民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批复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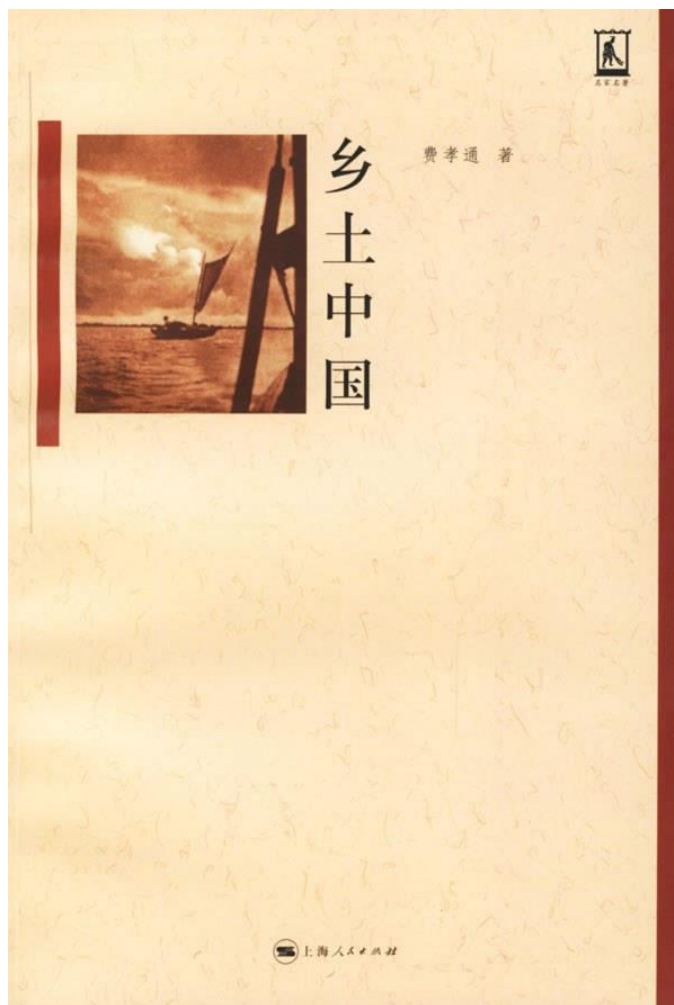
【案情简介】2010年8月31日，安徽省来安县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向来安县人民政府报送《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请示》，请求收回该县永阳东路与塔山中路部分地块土地使用权。9月6日，来安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收回永阳东路与塔山中路部分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来安县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收到该批复后，没有依法制作并向原土地使用权人送达收回土地使用权决定，而直接交由来安县土地储备中心付诸实施。魏永高、陈守志的房屋位于被收回使用权的土地范围内，其对来安县人民政府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复不服，提起行政复议。2011年9月20日，滁州市人民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来安县人民政府的批复。魏永高、陈守志仍不服，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来安县人民政府上述批复。

【裁判要旨】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3日作出（2011）滁行初字第6号行政裁定：驳回魏永高、陈守志的起诉。魏永高、陈守志提出上诉，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0日作出（2012）皖行终字第14号行政裁定：一、撤销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滁行初字第6号行政裁定；二、指令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审理本案。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根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和《安徽省国有土地储备办法》以收回方式储备国有土地的程序规定，来安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来安县人民政府作出批准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方案批复后，应当向原土地使用权人送达对外发生法律效力的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通知。来安县人民政府的批复属于内部行政行为，不向相对人送达，对相对人的权利义务尚未产生实际影响，一般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但本案中，来安县人民政府作出批复后，来安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制作并送达对外发生效力的法律文书，即直接交来安县土地储备中心根据该批复实施拆迁补偿安置行为，对原土地使用权人的权利义务产生了实际影响；原土地使用权人也通过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知道了该批复的内容，并对批复提起了行政复议，复议机关作出复议决定时也告知了诉权，该批复已实际执行并外化为对外发生法律效力的具体行政行为。因此，对该批复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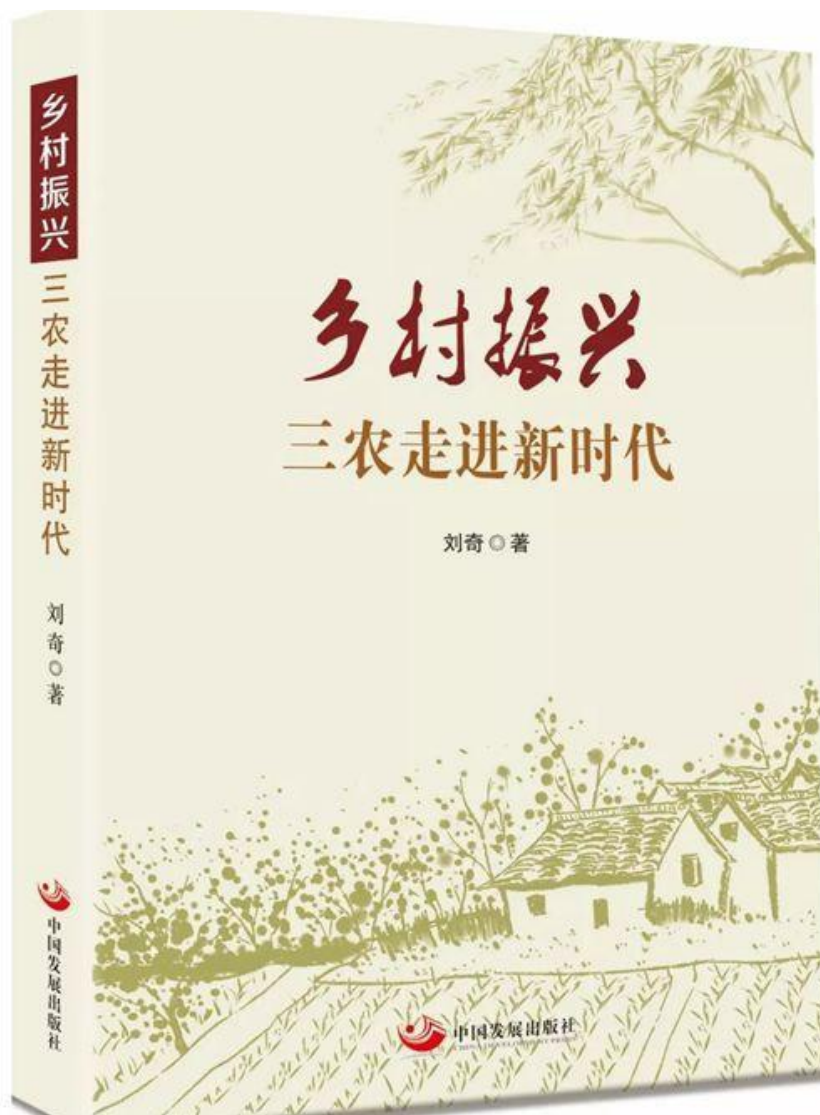
## 【推荐阅读】

### 一、《乡土中国》



【作者简介】著名社会学家费孝通教授，一生行行重行行，实地调查和考察总结中国农村经济发展的各种模式，写下了诸多不朽篇章。本书推出的是学界公认的中国乡土社会传统文化和社会结构理论研究的代表作《乡土中国》、《生育制度》、《乡土重建》和《皇权与绅权》四篇著作，可供社会学工作或教学、研究者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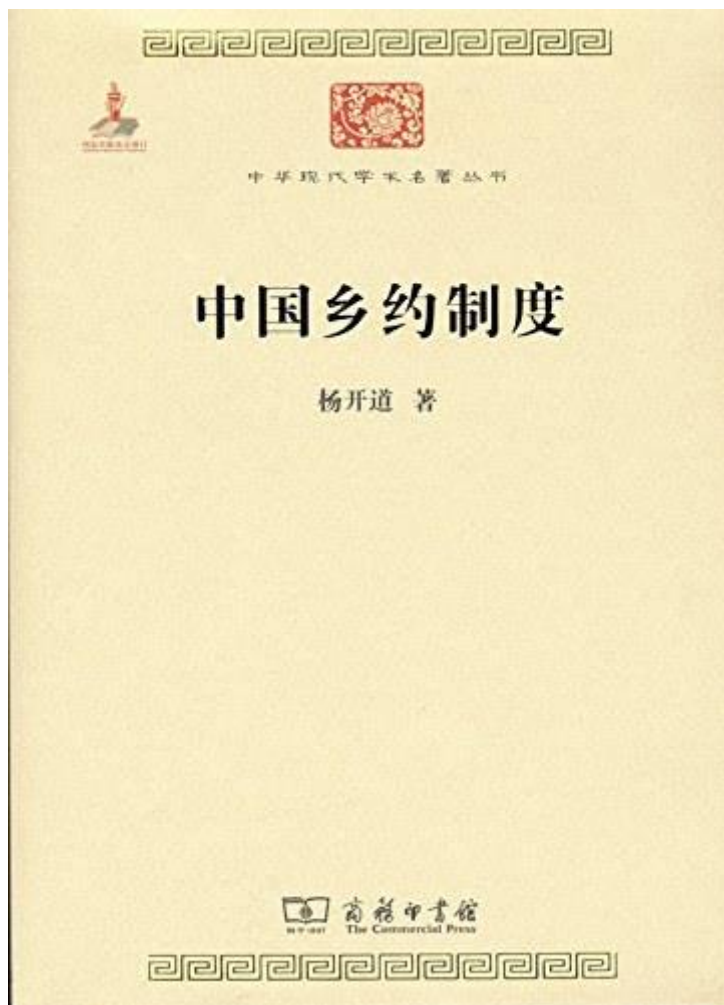
## 二、《乡村振兴：三农走进新时代》



**【作者简介】**著名“三农”问题专家、《中国发展观察》杂志专栏作者刘奇的新著。刘奇长期从事“三农”研究，近些年有五十多篇文章被十多位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经常参加中央领导同志召开的“三农”工作座谈会，曾应邀赴中南海参加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的六人座谈会。

**【推荐理由】**本书成书于国家郑重提出并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之际。农业农村部党组副书记、副部长韩俊评价说，该书遵循三个导向，即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价值导向，立足三个视角，即历史视角、文化视角、哲学视角，纵论城乡，解困辩难，思想深邃，观点独到，相信无论研究者还是实践者读后都会受到启发，得所裨益。

## 三.《中国乡约制度》



【作者简介】杨开道（1899-1981），中国著名社会学家，1920年2月进入沪江大学预科部学习，同年9月考入南京高等师范农科，1924年8月赴美留学，获得硕士和博士学位。1927年4月回国后，先后任大夏大学、复旦大学、中央大学农学院社会学教授，燕京大学社会学教授兼系主任、法学院院长。

【推荐理由】本书是研究乡村组织和自治习俗的代表性著作，作者从北宋吕氏乡约开始，详细分析了明清以来中国农村社会组织的基本形式。杨开道先生撰写此书之际，正值民国时期自治运动高潮，但作者并未沉溺于对自治和民主精神的迷恋，而是立足乡土社会，指出自治组织必须自动发起、自行组织，否则难免沦为旧时保甲等行政机构。农村自治将是国家构成的条件。